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国人科技、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人射频	指	深圳市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坪山分公司	指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黄山分公司	指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深圳市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河源分公司	指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扬州分公司	指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南宁国人	指	南宁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
国人实业	指	广西国人实业有限公司
南湾通信	指	深圳南湾通信有限公司
点亮通信	指	点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国人	指	GRENTech RF HONGKONG CO.,LIMITED/ 国人射频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加纳国人	指	GTC INTERNATIONAL GHANA LTD/国际加 纳有限公司
南苏丹国人	指	SHENZHEN GRENTech RF COMMUNICATION LIMITED 国人射频通信南 苏丹有限公司
埃塞国人	指	COC RF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PLC
越南国人	指	GR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国人射 频通信越南有限公司

印尼国人	指	PT.GRENTECH INVESTMENT INDONESIA
国人通信	指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国人股份	指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聚心投资	指	深圳聚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志投资	指	深圳聚志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康佳	指	东方康佳一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汇佳明兴	指	汇佳明兴（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江海	指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万凯	指	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陕西新能源	指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行投资	指	深圳前行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鹰果仁	指	共青城宏鹰果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新万煜投资	指	宿迁新万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耀投资	指	嘉兴长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东鹏合立	指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鹏伟创	指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 爱思开	指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鑫投资	指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深圳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人射频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127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386 号《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389 号《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388 号《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20]3-385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号）
《第12号规则》	指	200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公布的，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2010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深圳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F20200060-00001号

致：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第12号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并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相关决议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宜外，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国人射频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79880H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国人射频成立于2008年3月10日，且成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2019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4,000.1万元，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333,667股。假设公开发行13,333,667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53,334,667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7,610.49万元,营业收入为145,356.68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国人射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承办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相关会议文件、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内档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资格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国人射频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财务费用报销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

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

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国人射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国人射频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高英杰、招商江海、东方康佳、中信建投投资、前行投资、郑酬、聚心投资、聚志投资、宏鹰果仁、民生投资、长耀投资、新万煜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鹏合立、高伟力、东鹏伟创、招商万凯、姚国宁、陕西省新能源、TCL爱思开、泓鑫投资、汇佳明兴。

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3-82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人射频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国人射频股权的比例，以国人射频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国人射频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国人射频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人射频的资产产权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高英杰、招商江海、东方康佳、中信建投投资、前行投资、郑酬、聚心投资、聚志投资、宏鹰果仁、民生投资、长耀投资、新万煜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鹏合立、高伟力、东鹏伟创、招商万凯、姚国宁、陕西省新能源、TCL爱思开、泓鑫投资、汇佳明兴。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英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112.068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7.80%；高英杰控制的企业前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96.004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90%；高英杰的同胞兄弟高伟力直接持有发行人66.001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5%。根据高英杰与前行投资、高伟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行投资、高伟力为高英杰的一致行动人。鉴此，高英杰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前行投资、高伟力合计控制发行人34.35%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高英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同时担任总经理，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发行人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其中对郑酬以直接持股、其他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聚心投资及聚志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国人射频于2008年3月设立，并于2019年12月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9年12月31日，国人射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国人射频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国人射频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通信基站射频系统提供商，主要从事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有3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国人、加纳国人、南苏丹国人；香港国人另有2家全资子公司：埃塞国人和越南国人。发行人通过该等境外主体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经境外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香港国人、加纳国人、南苏丹国人、埃塞国人、越南国人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薪酬支付、关联采购、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款、转让子公司股权、收购股权、受让专利、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英杰及其一致行动

人高伟力、前行投资，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发行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

（1）发行人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产品与其他企业的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专注于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G 至 4G 阶段的滤波器模块和射频拉远单元（RRU），以及 5G 阶段的滤波器、5G 天线及天线滤波器一体化产品（AFU）。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英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国人股份、深圳国人无线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虽然与公司同属通信行业，但所从事的均为以运营商为目标客户的业务，向运营商销售 2G 至 4G 阶段的天线等产品，以及为运营商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和工程施工等服务。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通信行业或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形态、使用方式及功能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高英杰及其

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具备替代关系，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2）发行人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的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环节通过配件供应商或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组装、调试和检测，相关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矢量网络分析仪、功放测试仪、频谱分析仪等调试、检测设备，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形。

（3）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研发体系围绕基站射频系统产品建立，研发人员的主要研究方向为基站射频系统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单独归属于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不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公司亦具备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并配置相关专业人员，上述人员均在公司专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存在使用国人股份已授权商标的情形，但该等商标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为基站射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主设备商，公司产品销售给通信主设备商后，由其进一步生产为基站射频系统并销售给运营商。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下游客户关注的是产品设计方案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产品价格等因素，商标仅作为企业标识的一种表现形式，对于产品的最终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

（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爱立信、中兴通讯和诺基亚等通

信主设备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

2G 至 4G 阶段，运营商向通信主设备商采购基站射频系统，向天线厂商采购天线，由施工方建设为基站，公司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通信主设备商，国人股份 2G 至 4G 阶段的天线客户主要为运营商；5G 阶段，为缩减基站体积和重量，天线形态发生较大改变，天线和滤波器一体化成为重要方案，5G 天线经由通信主设备商向运营商销售，因此国人股份终止经营 5G 阶段的天线业务，公司则根据通信主设备商的要求开发 5G 天线和天线滤波器一体化单元（AFU），公司仍然主要面向通信主设备商销售，不面向运营商销售。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的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腔体、盖板等通信产品配件厂商，该类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由于上述厂商亦加工、销售其他通信产品配件，国人股份存在向上述厂商采购天线配件的情形，因此与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但公司与国人股份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配件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国人股份存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国人股份采购的产品	国人股份的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的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安徽海特微波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耦合器、功分器、线缆	74.85	2,136.36	2,143.48	腔体、盖板
2	深圳泽惠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宽带覆盖端等	5.74	102.26	982.25	线缆
3	深圳市百世盈科实业有限公司	反射板	-	101.01	866.57	盖板
合计			80.59	2,339.63	3,992.30	--

如上表所示，国人股份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国人股份 2G 至 4G 天线业务萎缩所致。报告期内，国人股份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仅为 4.95%、3.08%和 0.08%，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国人股份具有各自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开展采购业务，与供应商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的通信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分别为 37,508.79 万元和 3,455.0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为 25.80%和 13.02%。

随着 5G 技术及应用的不断发展，未来运营商在 2G 至 4G 阶段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将逐步下降，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行业企业主要向运营商销售 2G 至 4G 天线，其销售收入预计未来呈下降趋势。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通信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人科技的发展始于国人通信的射频事业部，后由国人通信全资设立国人科技前身，公司早期自主研发形成的部分技术由母公司申请专利并集中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企业梳理各自持有的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相关专利，将前述主要由公司开发而由母公司申请并集中管理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同属通信行业，且以 2G 至 4G 天线为主要产品，5G 阶段天线和滤波器呈现整合趋势，其他企业为避免与国人科技竞争而放弃 5G 天线业务，其 5G 天线储备技术形成的相关专利亦无偿转让给公司。

为彻底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2020 年，发行人分别与深圳国人无线通信有限公司、国人通信、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国人股份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国人无线通信有限公司、国人通信、深圳国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国人股份将上述情形的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英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行投资、高伟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英杰之子高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

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英杰之子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的使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

备的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817.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有 7 家分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全资孙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国人射频。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适用中国法律

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如下：

1.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曾发生两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1. 收购国人实业股权

2019年12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国人科技以13,80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人股份持有的国人实业100%股权（国人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2020年6月，国人实业就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人实业变更为国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除上述收购子公司国人实业的股权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国人射频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国人射频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等。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依法召开创立大会，自决议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

等材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有变动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

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基站射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2）研发中心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50,000	5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发改部门批复（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109-39-03-023716）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审邕环建[2020]5号《关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80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出具的深环福备[2020]010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改部门的立项备案，并已完成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审邕环建[2020]5 号《关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出具的深环福备 [2020]010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人实业拟取得的位于南宁市邕宁区梁村大道以南、仁信路以东的土地上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GC2019-024 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国人实业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南宁自然（服）让字 20190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坐落于南宁市邕宁区梁村大道以南、仁信路以东，宗地面积 76,899.15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国人实业，出让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5,376,720 元。国人实业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的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人实业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拟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办公场地开展研发中心项目。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

或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已完结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 雪

2020 年 6 月 30 日